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經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確認

## 一、前言

-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竣，行政院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該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係為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為下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民間團體、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係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會議提出「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相關機關依循辦理。法務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爰訂定本結論性意見之管考規劃。

## 二、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確認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權責機關分工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各點之權責分工；又依行政院人權處函頒之共通性作業規範，由法務部將各點依議題予以整併。有關主協辦機關之分工，業經提報至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確認。

## 三、本管考規劃適用範圍

- (一)本管考規劃所稱之主協辦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上開機關(單位)應依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並視內容邀請其他四院共同參與。

- (二)由司法院擔任主辦機關之點(例如：第16點、第25點、第27點、第79點、第81點至第83點、第89點)，請參酌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擔任協辦機關之點(例如：第17點)，請配合主辦機關需求提出意見，並參酌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
- (三)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擔任第27點之協辦機關，請保訓會配合主辦機關需求提出意見，並參酌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
- (四)結論性意見不列為本管考規劃之範圍：
- 1.屬序論或敘述性質之點次(例如：第1點至第9點、第14點、第21點，計11點)。
  - 2.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點次(例如：第10點至第13點、第53點、第66點，計6點)。

#### 四、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由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填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詳如附件1，格式及範例，以下簡稱行動回應表)：
- 1.法務部將結論性意見相近議題點予以整併(詳如附件2)。
  - 2.主辦機關應於111年10月21日前填報行動回應表第1稿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法務部彙整。
  - 3.填報行動回應表第1稿內容應包含所涉點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及設定評核該行動有無達成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
  - 4.主辦機關提出「行動」前，應全面盤點相關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等)，並盱衡當前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處及國際人權變遷情勢後，評估資源整備情況，據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完成時程，並得視需要先行徵詢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意見。
- (二)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意見

1. 法務部彙整主辦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第 1 稿)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前將行動回應表(第 1 稿)正式行文相關民間團體並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期間為 1 個月。
2. 法務部於彙整後將徵集意見函送主協辦機關，並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3. 主辦機關於收到法務部函文之日起 20 日內，視需要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內容，並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併同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經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或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工作小組，則免），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即第 2 稿)送法務部彙整。
4. 法務部將彙整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三) 第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行動回應表

#### 1. 實體審查會議

- (1) 行政院人權處就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進行書面檢視，並審酌各點是否須召開審查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由行政院召開或擇定主辦機關召開)，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前通知法務部，由法務部轉知主協辦機關。
  - (2) 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得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學者專家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由擇定之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同，並應邀請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參與審查(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工作小組，則免)；審查會議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召開完畢。
2. 主辦機關應依前揭審查會議決議，於實體審查會議召開完畢後 14 日內修正行動回應表(即第 3 稿)送法務部彙整。

3. 法務部彙整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會議期間視當時情形而定)。
4. 法務部將委員會議確認後之行動回應表、會議紀錄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五、各點行動回應表追蹤管考機制

- (一)法務部應於 112 年 7 月間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系統確認完成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系統之建置。
- (二)主辦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初次辦理進度；此後每半年(每年 3 月、9 月之 1 日前)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該辦理情形須經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或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工作小組，則免)，定期填報。
- (三)行政院人權處於必要時，得就共通議題邀請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就行動回應表內容開會研商。
- (四)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法務部每半年彙整主辦機關填報資料，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並於確認後將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五)另依 110 年 9 月 6 日法務部召開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9 次會議」，經國際審查委員會 2 位主席表示「為維持每 4 年定期撰提國家報告之機制，提交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時程，可視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日期往後順延」之意見，預訂於 113 年初籌備並啟動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撰寫、於 114 年提交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於 115 年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主辦機關定期填報之期間，視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期程再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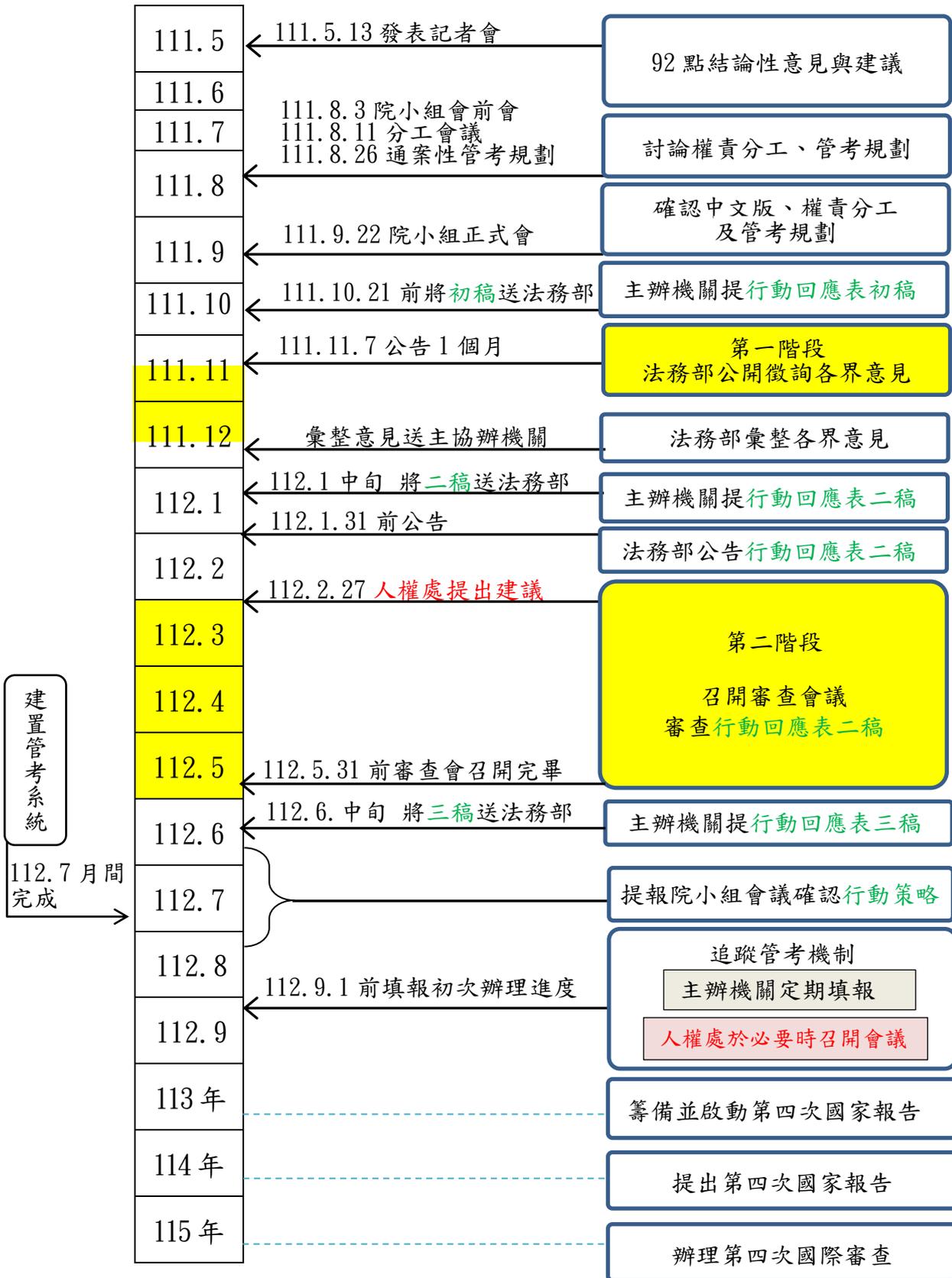
## 六、獎勵措施

各機關依本規範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

動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法務部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七、本管考規劃各相關事宜預定办理流程及進度圖，詳如附件 3。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及進度圖



【主辦機關半年 (3/1、9/1) 填報一次】